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文件

偃政〔2021〕7 号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偃师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偃师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9 月 14 日

偃师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全区制造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健全制造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体系，把亩均指标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实施综合评价，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进一步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建立差别化要素价格机制。在切实推进降本减负的基础上，依据“亩均效益”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和金融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扩大差别化价格实施行业范围。

实行精准化要素配置机制。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能耗总量削减替代、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排污总量控制激励等制度，构建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企业“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市场化要素交易机制。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发展、多元化经营、制度化监管”的原则，发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资源要素交易市场建设。推动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与规范企业间要素交易行为相结合，加快推动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企业集聚。

（三）主要目标

对全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占地3亩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建立完善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差别化产业政策引导等机制。

二、建立完善制造业企业综合评价机制

（一）评价对象

全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占地3亩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二）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

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6 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 50、10、10、10、10、10；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 100（具体指标体系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三）指标基准值

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5 项指标，参照上年我区企业平均值，按年度确定我区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按年度我区企业该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四）计算得分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 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 1.2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2. 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近 2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近 2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一般企业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

（五）评价分类

制造业企业分规上企业、规下企业两个类别开展评价。分别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一定比例将企业分成 A、B、C、D 四类；规下企业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一定比例将企业分成 A、B、C、D 四类。

1. 分类标准

A 类为重点发展类。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以及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转型升级示范作用强的企业。

B 类为鼓励提升类。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但转型升级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

C 类为帮扶转型类。综合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要重点帮扶、重点转型提升的企业。

D 类为倒逼整治类。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的企业，或被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否决的企业。

2. 分类办法

A 类：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20%（含）的规上企业和前 10%（含）的规下企业。

B 类：综合评价得分行业内排名 20%—70%（含）之间的规上企业和 10%—60%（含）之间的规下企业。

C 类：综合评价得分行业内排名 70%—95%（含）之间的规上企业和 60%—95%（含）之间的规下企业。

D 类：综合评价得分行业内排名末 5%（不含）的规上企业和排名末 5%（不含）的规下企业。

3. 分类调整。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当年实际入库税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在当年度评价分类基础上提升一档；当年度实际入库税收超 200 万元，且亩均税收不低于 5 万元/亩的企业，暂不列入 D 类；实际入库税收未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最高列入 B 类。

（2）当年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当年有恶意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评价结果降低一档。

（3）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 C、D 类。

（4）亩均税收 1 万元/亩以下的规上企业、占地 20 亩以上的规下企业，不列为 A、B 类。

（5）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企业，或已列入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6）对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瞒报、故意漏报及逃避评价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

（六）动态管理

1. 根据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对 A、B、C、D 四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 1 月、7 月各开展一次综合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进行调整分类。

2. 因客观原因造成分类有误、评价遗漏或涉及其他事项的，由企业申请，所在镇（街道）初审，报请偃师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给予重新核实调整。

三、实施“亩均效益”区域综合评价机制

（一）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出台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科学设定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排序。

（二）实施区域差异化政策配置。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研究制定区级财政资金分配、用地指标分配、创新要素配置、节能降耗考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资源要素分配差别化政策，构建完善的区域性激励约束机制。

四、建立健全分类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机制

根据企业每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在企业用地、用能、用水、用电、排污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对 A 类企业实行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对 C、D 类企业实行限制性政策。

（一）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

1. 对于需要新增用地的 A 类企业，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协调落实；符合新型工业用地政策的可按上级规定执行；对于 C、D 类企业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

2. 按照省政府出台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税务部门要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实际分类分档进行落实。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

（二）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1. 优先支持 A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限制 C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对 D 类企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控其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2. A 类企业，年度实际用能总量可较上年度适当上浮；C、D 类企业，当年实际用能总量分别达到上年度的 90%、80% 的，可采取限期整改、限产等惩罚性措施。

3. 需实施有序用电时，按照 D、C、B、A 类的顺序实施梯次

错峰、轮休、停限电等让电措施。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区供电公司

（三）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水机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依法依规实施差别水价政策。

在核定重点用水单位年度用水定额量时，可根据情况适度提高 A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降低 C、D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水利局、城管局、财政局

（四）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实行管控措施。其中 A 类企业在上报省、市有关部门同意后，可实行降级管控或豁免管控，B 类企业实行正常管控，C、D 类企业可实行加严管控。

责任单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五）落实和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

按照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建立和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发改委、财政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六）落实和完善差别化财政政策

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优

先支持 A 类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各级各类财政政策；鼓励 B 类企业创建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C 类企业除智能化、绿色化等改造提升类政策外，不支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政策；不支持 D 类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七）落实和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政策条件的 A、B 类企业，协调各类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 C、D 类企业，限制新上同业产能项目，项目核准备案审慎性参考，严格控制单纯扩大产能项目贷款。

责任单位：区金融局、发改委

五、建立完善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机制

（一）实施“亩均效益”创新引领行动

1. 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和提升“亩均效益”的根本动力，大力促进人才、项目、成果等创新资源高效配置。

2. 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与各类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申报、建设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管理、制造方式、商业模式等创新，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

1. 按年度分类发布全区“亩均英雄榜”，树立先进典型，引导镇、街道和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的改造提升，拉长产业链、补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宜继续留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加快推动区域和行业“亩均效益”提档升级。

2. 每年从A类企业中评选推荐一批企业家，优先进入市优秀企业家培训计划，组织高层次研修、国内外考察学习、企业论坛等培训交流活动。区融媒体中心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亩均效益行业标兵企业”的宣传力度。

3. 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认定发布一批“亩均效益”行业标兵企业，建立绿色通道，予以重点支持。适时将“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纳入镇（街道）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核。

（三）实施“亩均效益”提升行动

1. 重点推进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绿色化改造，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加快高质量发展。加快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机器换人”。加大传统企业绿色化改造力度，完成“一企一策”深度治理企业整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全覆盖。

2. 全面实施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行动计划，加快促进“三未”（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妥善推

进“三未”土地处置利用。支持采取协商收回、实施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提高容积率、企业入园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3. 全面梳理核算招商引资企业的税收、产值等亩均效益，对未达到约定指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及企业所属镇（街道）联合对企业进行约谈，责令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亩均效益”提高到约定水平，否则将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4.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依法开展能耗对标、税收稽查、“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行动，对末档企业中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偃师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牵头抓好统筹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及时制定相关组织实施程序方案。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对镇（街道）工作的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要把深化“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核监督。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的督导考核力度，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综合工作考评体系。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全程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公示、投诉受理机制，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每年对考核产生的“亩均论英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三）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评价指标、分类施策等内容的宣传解读，畅通互动渠道，正向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偃师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 偃师区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附件 1

偃师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1	亩均税收	50	100	亩均税收得分=（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	已登记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企业提供凭证，各镇（街道）核实认定。
2	亩均利润	10	—	亩均利润得分=（利润总额/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利润总额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利润数据。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3	研发投入强度	10	—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没有研发经费支出的企业，由各镇（街道）根据企业提供的研发经费支出凭证进行核实认定。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4	单位能耗总产值	10	—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总产值/综合能耗）/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 企业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总量，统一折合标准煤计算。	由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5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10	—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得分=（实缴税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基准值×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缴纳环保税所申报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6	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工业增加值按上年度全年计算；职工平均人数以上年度平均人数计算。	由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加分项	境内外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加 2 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 1 分。		由金融部门审核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			加 2 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由工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审核认定。
	近 2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		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近 2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加 2 分、国家标准加 1 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 0.5 分、市地方标准加 0.3 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加 1 分、国家标准加 0.5 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 0.2 分、市地方标准加 0.1 分；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加分项	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注：以上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调 档 情 况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企业未达到招商引资协议约定的税收、产值等“亩均效益”指标，不得划入 A 类。					由投资中心审核认定。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全区参评企业排名后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当年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分别由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由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砖瓦窑、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由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认定。
	对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瞒报、故意漏报及逃避评价的企业，以及无税收贡献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企业。					由工信部门会同镇（街道）及统计、税务等部门审核认定。

偃师区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

